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合称“本集团”）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首席执行官兼总裁李贵平先生提名，并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丁正祥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聘任张灵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3年，自2024年3月21日起至2027年3月20日止。丁正祥先生、张灵先生的简历如下：

丁正祥先生，男，196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丁正祥先生于1991年加入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至2000年先后在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中集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任生产调度；2000年至2003年在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工装主任、Trailer项目生产主任；2004年1月加入本集团原下属子公司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生产部副经理、质控部副经理；2007年至2010年外派至中集车辆（泰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后返回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4年至2023年先后担任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总经理、本集团原下属子公司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总经理、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山东万事达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23年2月至今，丁正祥先生担任本公司助理总裁。

丁正祥先生现任本公司星链 LTP 集团 CEO，同时兼任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中

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奔久腾越半挂车零部件（深圳）有限公司、江苏宝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董事长。丁正祥先生现任江门市银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止本公告日，丁正祥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丁正祥先生分别通过海南龙源港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2027年）第一期间接持有公司A股股份，其中，持有海南龙源港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约2.91%份额；持有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2027年）第一期约4.32%份额。丁正祥先生持有江门市银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约35.38%股权，江门市银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20%股权；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持有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山东万事达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75%股权，则丁正祥先生亦间接持有山东万事达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股权。除上文所披露外，丁正祥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或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丁正祥先生并无于过去三年于其证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之公众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董事或监事职务；丁正祥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司法机关、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丁正祥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所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灵先生，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伯明翰大学，拥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

张灵先生于2007年6月起正式加入本集团，先后在本集团担任多个职位：自2007年6月至2012年5月，担任公司新业务拓展部项目经理；自2012年5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本集团下属子公司CIMC Silvergreen GmbH（德国）公司采购及跨国营运总监；自2014年12月至2018年12月，担任本集团下属子公司LAG Trailers NV（比利时）CEO；自2018年12月至2021年6月，担任公司

全球业务总监；自 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本集团下属子公司 SDC Trailers Ltd.（英国）董事长兼 CEO；自 2023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助理总裁。

张灵先生现任本集团下属子公司 SDC Trailers Limited（英国）董事长，以及 LAG Trailer NV Bree（比利时）、CIMC Trailer Poland SP Zoo（波兰）、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美国）、CIMC REEFER TRAILER,INC.以及青岛中集冷藏运输设备有限公司（中国）等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张灵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张灵先生通过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2023 年—2027 年）第一期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份，其持有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2023 年—2027 年）第一期约 4.32% 份额。除上文所披露外，张灵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或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灵先生未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或被视为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按香港法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例》第 XV 部所定义）；张灵先生并无于过去三年于其证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之公众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董事或监事职务；张灵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司法机关、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张灵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所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